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5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和《青岛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青岛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青岛理工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成人高等教育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岛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在籍学生。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管理，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可以申请毕业。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专科起点本科（简称专升本）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简称高起本）为5年。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5.5年，高起本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六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

请延长修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年。延长修业时间的学生需按下一年级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凡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规定录取的各类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专升本学生的专科证书等有效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缴费后，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八条 专升本学生专科学历待清查的，学校按规定进行学籍清查，对于清查未通过的学生及时办理清退手续，学籍状态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注册结果为准。

第九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除因服兵役另有规定外，重大疾病、怀孕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依规完成入学手续者，应于报到时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注册期间，由学校统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2年。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符合要求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并取得学籍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时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按照学校规定退还学费。

第十三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考生信息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注册：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可在复学后进行注册。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逾期 2 周仍不办理缴费、注册手续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行为监督和管理，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命题考试和阅卷，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六条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奖励、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环节）、毕业（课程）、论文（设计）等类型。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成绩由作业、考勤和期末考试三部分组成，其中考试成绩占比不小于60%，考勤缺课学时数占该门课程总学时数30%以上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第十八条 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前应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成绩按“0”分记载。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予办理缓考，不另行收费。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参加补考者及补考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本门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

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重修。

第五章 免试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免试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学生申请免试课程的总数一般不能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40%，须在该课程考试开考两周前提出申请。专业课、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及实验课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试。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申请免试：

（一）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不超过3年，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二）复学、留级、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三）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四）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者，可以申请免试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五）非英语专业的学生持有国民教育英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可以申请免试英语课程。

（六）持有国家注册资格证书者，可免试相应有关课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试课程的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以1学年为期，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的学生凭退出现役证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入学或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复学，复学后编入相应年级、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学费按编入年级当年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在入学第一学期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转专业：

（一）跨科类、跨不同学历层次；

(二) 特殊专业(艺术等专业)转普通专业;

(三) 已转过专业者;

(四)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确因本人工作调动、学校函授(教学)站点调整或学校录取人数少组织教学有困难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毕业前一年的;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后,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四)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1. 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疯病等疾病, 且经连续休学两年仍无法治愈者;
2. 意外伤残经治疗不能继续参加学习者;
3. 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者;
4. 一学期无故旷课学时数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5. 未经批准连续两次未参加期末考试者;
6. 考试作弊两次以上(含两次)者;
7. 严重违反学校纪律, 教育后仍不改者。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 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 办理退学手续。对退学的学生,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 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已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但可按照国家招生规定重新报考。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达到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完教学计划所有课程, 仍有一门至三门课程不合格者, 作结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取得毕业生资格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或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收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且只能补办一次。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

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等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规校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处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程序及学生申诉程序，参照本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相关规定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执行。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青岛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青岛理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及《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是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或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且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毕业一年以内；

（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必须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学习期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含 65 分）以上，无考试作弊记录；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 70 分（含 70 分）以上，无抄袭剽窃现象；

（五）学位英语考核要求。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前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其中一项，视为合格：

（1）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已获得前置学历的学位证书。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满足下列其中一项，视为合格：

（1）自学考试本科课程英语（二）考试合格；

（2）专科及专科以上各类外语专业毕业生；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各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学过公共外语且考试成绩合格；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六）学位主干课程考核要求。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学位主干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考试，成绩合格。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免考学位主干课程。

第二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1. 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参加邪教或其他反动组织，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2. 学习期间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者；

3. 学习期间因违纪受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后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4. 在学期间，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因其他原因，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学位英语有效成绩证名、有效身份证件、论文答辩及全部课程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评语等)，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授予条件严格审核原始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3. 通过初审者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主干课程”考核；

4.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专业“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及相关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舞弊作伪等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再补发。如有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青理工继教[2016]3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其他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由我校代授学士学位，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